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文芳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栋16层		
电话	020-87529909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mavenu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249,996.26	193,934,024.83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5,827.97	-20,424,060.50	4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83,910.63	-21,727,114.59	-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750.06	100,041,105.14	-9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42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42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2.73%	1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942,732.18	1,110,420,877.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916,948.07	749,514,967.24	9.13%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249,996.26	193,934,024.83	193,934,024.83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5,827.97	-20,424,060.50	-20,424,060.50	4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83,910.63	-21,727,114.59	-21,727,114.59	-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750.06	91,063,903.03	100,041,105.14	-9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0.0287	42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0.0287	42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2.73%	-2.73%	1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58,942,732.18	1,110,420,877.21	1,110,420,877.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916,948.07	749,514,967.24	749,514,967.24	9.1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年上半年支付的租赁负债金额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列示,在2021年年报已更正调整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列示,现同步调整2021年上半年支付的租赁负债金额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列示。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63,409,343	0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32,178,914	0	冻结	32,178,914
詹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广东佳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23,752,212	0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23,446,674
詹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冻结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冻结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18,035,902
李蔚	境内自然人	2.50%	17,830,2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70%股权,林永飞、詹武游、何琳、詹华银、李恩平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对外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向孟建平转让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逾期未还,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特定债务仍有4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积极与杭州连卡恒福及其担保方孟建平沟通,密切关注还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州中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此后,立根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被驳回,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0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03,863,933.17元,于2019年8月21日转回3,222,266.50元,实际划扣金额为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该案件于2022年4月二审判决:(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2)澳门国际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连卡福返还70,449,166.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3)驳回广州连卡福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澳门国际银行向广东高院发送《再审申请书》,其因不服广东高院二审判决,依法提起再审申请,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再审尚未审理完成。

3、2018年4月20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就其中12,250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应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广东高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周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因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此后,由于追加幸福智慧公司为被告,原法院无管辖权,已经移送至深圳前海法院,该案件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36,424,528元及利息;(2)被告林永飞对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林永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支付差额利息;(4)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4、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妤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额转让给赖小妤,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妤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妤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仲裁裁决。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收到林峰国发来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同意豁免公司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24,193.3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4%。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四)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

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之"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揭瑜(代)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ikj@baling.com.cn	nnbikj@bal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444,338.66	303,530,896.66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8,565.36	183,069,864.16	-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0,287.55	26,401,510.53	-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901.75	-34,226,219.33	9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9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9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3.08%	-2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4,513,456.13	1,212,161,362.77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542,915.22	715,025,418.28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4%	16,826,900	0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0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604,000	0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0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453,472	冻结	1,937,963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453,472	质押	1,937,100
黄显宗	境内自然人	0.58%	1,635,200	0		0
胡仕焕	境内自然人	0.54%	1,543,200	0		0
王士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280,5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 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偿付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针对海南弘天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启动了如下法律追偿程序:

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南宁中院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该案二审于2022年5月27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4.66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了上诉。广西高院于2022年5月6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二、由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三、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大姚麻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910.75万元。

(五)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共计78人,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认购金额总计3,365.38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2018年回购的16,826,900股回购股票全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约9,473.54万元,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分四年摊销,预计每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81.99万元、5,783.86万元、2,285.94万元和821.7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度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严格的考核指标,员工需同时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后方能获得对应的股票权益,否则股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97,7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433,5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7,045,340.20	1,742,340,014.76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54,924.29	146,616,172.40	-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3,529.53	132,436,052.34	-9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89,446.45	44,964,271.90	2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8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8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6.53%	-5.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7,078,636.28	4,278,307,669.65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8,989,625.86	2,264,845,927.81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00	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00	20,895,525.00		
张京海	境内自然人	0.80%	2,041,800.00	0.00		
王秀芳	境内自然人	0.57%	2,842,800.00	0.0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912,500.00	1,434,375.00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2,500.00	1,366,875.00		
焦雷	境内自然人	0.36%	1,800,000.00	1,350,000.00		
梁中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00	1,333,125.00		
冯长虹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00	1,333,125.00		
唐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00	1,333,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与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京海将共计1,948,8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传递、短信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登载于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谢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特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飞龙特铸增资10,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飞龙特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飞龙特铸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芜湖飞龙增资5,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飞龙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芜湖飞龙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